

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崇发改环资〔2017〕12号

关于大新县雷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重新立项的批复

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重新立项建设大新县雷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请示》（新发改报〔2017〕78号）及项目建议书收悉。我委曾于2016年8月4日以崇发改环资〔2016〕11号文件批复了大新县雷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，鉴于项目处理工艺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化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大新县雷平镇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，提高居民的生活环保质量，促进城镇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给予大新县雷平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立项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“ACM生物反应器”的处理工艺，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，污泥处理方案采机械脱水，出水水质要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标准的B标准。建设规模为近期(2020年)1000m³/d，远期(2030年)2000m³/d。主要建设内容为近期建设日处理1000吨污水处理厂1座，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6.32km。

三、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大新县雷平镇镇区东南侧，太平社区运丈屯附近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。总投资为2577.53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1480.05万元，设备购置费463.70万元，工程其他费424.33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09.4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和县财政配套解决。

五、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017-451424-78-01-025002

六、本项目重新立项批复后，原批复文件崇发改环资〔2016〕11号同时作废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，并到规划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办理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，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，再呈报我委审批。

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9月5日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公开

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5日印发